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担保人及相关人员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的公开信息、网络等公开信息，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 3、债券代码：143604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期
- 6、票面利率：7.80%
-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及相关人员重大事项

因担保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且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 7 月 28 日，担保人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1 号）。新疆证监局对担保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因担保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美华，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

往来且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有主要责任,2021年7月28日,张美华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张美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0号)。新疆证监局对张美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因担保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李青,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且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有主要责任,2021年7月28日,李青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李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9号)。新疆证监局对李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因担保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军桥,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且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负有主要责任,2021年7月28日,魏军桥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关于对魏军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8号)。新疆证监局对魏军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本期债券发行人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张美华、李青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另外,李青、魏军桥亦为发行人董事。

三、担保人及相关人员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事项,将对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

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刘紫昌

电话: 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